

【发布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银政办发〔2009〕7号
【发布日期】2009-01-15
【生效日期】2009-01-1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银川市](#)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09年春节运输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保障广大旅客在春运期间走得及时、有序、安全、满意，保证各种生产生活重要物资的运输，根据自治区关于做好2009年春节运输工作的部署和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

春运工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高度，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组织有序、优质快捷”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春运的各项工作。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历年春运期间的客流变化规律，提前调查预测本地区旅客的流量、流时、流向，配备充足运力，及时调整班次，完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春运各项准备工作。

为加强领导，统一指导和协调春运工作，成立由主管领导负责的春节运输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春节运输的组织、协调、检查和监督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马迎秋 银川市副市长

副组长：王 琦 市政府副秘书长

高云山 市交通局局长

李俊章 市公安局政委

蒋光临 市建设局局长

成 员：惠高升 市交通局副局长、运管处处长

马家福 市建设局副局长

刘加鹏 市安监局副局长

范 伟 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副处长

马维国 市城市客运管理处副主任

王青山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洪 涛 灵武市副市长

周庆国 永宁县副县长

恩建国 贺兰县副县长

金永灵 兴庆区副区长

邓 华 金凤区副区长

张新民 西夏区副区长

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银川市交通局，高云山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各县（市）区及参与春运的部门也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各有关部门组成的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安排部署落实本辖区道路、水路春节运输的各项工作。

二、强化管理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2009年春运工作从1月11日开始至2月19日结束，共计40天。春运期间，全市各级春运部门要把春运安全作为头等大事来抓，继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春运工作的首位，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切实做好安全预防工作，全力避免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监督检查。春运前，各级春运领导小组必须对参加春运的企业、客运站点和公路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并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制度。要集中力量对运输工具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尤其是把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等作为检查重点，彻底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加强对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其履行安全责任主体职责。凡是企业不具有相应经营资质、车辆技术等级和类型与开行线路不符、驾驶员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一律不得参

加春运。运输企业必须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春运安全责任书，确保安全责任主体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三）单程运距在400公里以上（高速公路6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车，企业必须针对每条班线，制定具体的安全运行及服务措施，内容主要有：车辆维修、安全检查、发车前例检、途中休息、恶劣天气下的安全运行保障、驾驶员配备及全程动态监督措施等，并报当地运管机构备案。

（四）夜间途经三级（含三级）山区公路达不到夜间（晚22时至凌晨6时）安全通行要求的客运班线，春运期间坚决停止营运。

（五）加强农村客运安全监督管理。交通、公安、建设部门对经营农村客运的企业法人代表、车主和驾驶员进行一次不少于3个学时的安全教育。各级政府、春运部门要派人深入调查每条班线运营路况、车辆和驾驶员的资格条件，专人监管本地农村客运安全工作，储备充足运力，确保村民赶集购物、探亲访友和农工返乡的运输安全。

（六）加强对包车运输的安全管理，禁止不具备包车资质的企业从事包车业务。企业不得片面追求运输效益而忽视对包车运输的安全管理，要强化对包车驾驶员的教育管理。运距在400公里以上的，车辆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交通、公安、建设部门要在辖区内划定包车查验点，并派专人查验。加强包车牌的管理，严格包车牌申领条件和发放程序，对包车牌管理不严、不按规定核发的行为，一经查实，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七) 强化对营运车辆的源头管理，严把技术状况关。参加春运的营运车辆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的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凡检测合格和技术等级达到营运班线要求的车辆，由运政部门颁发《春检合格证》，经过详细登记造册后，方可参加春运。收回整改后仍不合格车辆的营运牌证，严禁参加春运。禁止未取得有关部门检测认定的利用尾气余热取暖车辆从事春运，避免旅客中毒或火灾事故的发生。

(八) 公安、交通、建设部门要加强对汽车客运站的源头监管工作。客运站要严格执行“三不进站五不出站”制度，客运站要完善必要的检测手段，按要求对客运车辆进行安全例行检查，要确保行包安全检查设备正常使用。公安部门在春运期间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线路的巡查疏导，保证道路畅通。要继续加强对危险品的查堵工作，严禁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品乘坐车船和飞机。

(九) 加强危货运输监管。春运前，各级政府部门要组织开展一次危险化学品安全运输专项检查，确保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符合相关规定，确保企业安全措施到位。

(十) 加强对营运驾驶员的监督管理，严把从业人员资格关。春运前，交通、公安、建设部门要督促客运企业对驾乘人员进行一次不少于6个学时的安全教育工作，要求广大营运驾驶员不超员、不超速、不疲劳驾驶和酒后驾驶，如有违反，给予严肃处理，并取消其从业资格。凡没有参加培训的驾驶员，以及2008年以来被公安部门查获并抄告有两次以上严重超载、酒后驾车、站外交无从业资格人员驾车的营运客车驾驶员，一律不得参加春运。

(十一) 加强公路养护, 确保安全畅通。春运期间, 正值数九寒天, 雨雪天气增多, 通行条件较差, 通行任务繁重。公路管理部门一定要提前制定应急预案, 一旦发生雨雪等恶劣天气,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消除积雪, 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十二) 海事机构要按照水运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我市实际, 加强渡口冬季封航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 明确值班要求, 安排好停航船舶的安全工作。

(十三) 公安部门要维护好站、车、路的治安秩序, 严厉打击车匪路霸和其它刑事犯罪分子, 为春运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三、加强运输组织, 合理安排运力

由于2009年元旦和春节相隔较近, 学生、民工、探亲人流易于形成叠加, 春运高峰期间运输供需矛盾将更加突出。

交通、建设部门和运输企业要加强运输组织, 统筹安排运力。一是要根据客流的变化, 及时调整班次班车, 合理调配运力, 提高运输效率, 确保不发生旅客滞留和超载现象; 二是运力安排由客源地交通部门和运输企业根据客流变化共同确定; 三是确需加班的客运线路, 在公平的前提下, 应优先安排已在该客运线路上营运且安全和质量信誉良好的客运企业加班; 四是要加强和改善运输组织, 在旅客相对集中的地区, 运输企业要提前与有关单位签订合同, 通过增开包车或加班车的方式来疏运旅客。建设部门和公交企业要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在车站、机场等客运枢纽的衔接输运工作, 灵活调度, 妥善安排好清晨和夜间的客运服务。

劳动部门要继续做好组织民工有序流动信息引导，掌握民工流动情况并及时提供给运输部门，加强与运输部门的沟通，以便安排运力，保证运输需求。

各运输部门在集中力量做好旅客运输的同时，要本着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的原则，组织好重点物资和生活物资的运输，确保市场供应平稳有序。

四、做好应急预案、防范事故发生

为有效应对春运突发事件及特殊情况，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不确定性事件的发生，全市各级春运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制定春运应急预案，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确保春运顺利完成。要加强对春运的监测，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发现问题，及早处理，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根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规模和影响程度，即刻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形成反应快速、应对准确、处理果断的应急机制，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要做好春运应急运力储